

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 报 人：何春晖

联系电话：0751-3871663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根据《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南雄市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南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南雄市知识产权局牌子。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韶关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南雄市委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的行政执法工作。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

售假冒伪劣行为，协助开展反垄断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标准化工作。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指导企事业单位的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商品条码工作，监督管理商品条码和数据识别编码的应用工作。

（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七）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八）负责质量管理。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九）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全市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食品经营环节的行政许可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药品（零售）经营许可和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二）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建设。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大力推广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将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领域技术性、事务性、服务

性工作交由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承担。

2. 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加快整合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领域政务服务窗口，大力推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提升对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服务水平。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职权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和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信用联合奖惩，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4. 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

5.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促进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和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

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国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便捷开放，加强产业专利导航，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6.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十八）关于职责分工

1. 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具体负责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和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食盐行政执法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管全市盐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管理全市食盐专营，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等工作。

2.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管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

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以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3. 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市场监管局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市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5.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管全市

粮食工作，负责制定粮食产业政策和加强行业管理等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建立价格、粮食流通等违法案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6.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定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7. 与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摊贩的监督执法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在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

8. 与市林业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林业局负责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从驯养繁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按食品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现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或线索，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立案查处。

2. 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 14 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政策法规股、执法股、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股、协调与应急股、知识产权与信用网络交易监管股、价格广告与反不正当竞争股、质量与标准化计量监管股、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食品餐饮监督管理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截至 2025 年底，我局公务员 48 人；事业编制 17 人；机关工勤人员 3 人；临聘人员 18 人；实有退休人员 112 人。

4.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谋划“十五五”发展的关键之年。立足新发展阶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将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秩序、守护民生安全、促进质量提升贯穿于工作全过程，持续激发市场活力，规范市场竞争，筑牢安全底线，为南雄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年度总体工作何任务：2025 年，我局各项重点工作稳步推进，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如下：全市市场主体达到 26217 户，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2577 户，新设立企业 538 家；新增规上餐饮企业 5 家，南雄市老肖鹅王酒楼有限公司和南雄锦都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限下转为限上餐饮企业，1-11 月限额以上餐饮单位营业额为 916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7.5%；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 14704 批次，合格率为 98.73%；新增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合计 170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0.5 件，“南雄板鸭”地理标志用标企业增至 10 家；全国食品安全内部知情人举报系统企业注册量达 222 家，位列韶关市县区第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着力强化民生领域安全监管，营造安全稳定的市场环境
2. 探索推进运用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模式
3. 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助推韶关高质量发展
4.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激发自主创新活力
5. 强化竞争执法，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
6. 加强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建设，夯实高水平发展基础；
7. 提高特种设备风险排查能力，筑牢特种设备安全底线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单位：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7	8	9
一、基本支出	58	16,927,165.69	17,041,305.52	17,041,305.52
人员经费	59	15,456,665.69	15,566,897.52	15,566,897.52
公用经费	60	1,470,500.00	1,474,408.00	1,474,408.00
二、项目支出	61	1,523,600.00	3,602,072.23	3,602,072.23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2			
三、上缴上级支出	63			
四、经营支出	64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5			
	66			
	67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8	—	—	20,643,377.75
一、工资福利支出	69	—	—	13,019,709.46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	—	4,816,865.3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	—	—	2,806,802.96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2	—	—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3	—	—	
六、资本性支出	74	—	—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75	—	—	
八、对企业补助	76	—	—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7	—	—	
十、其他支出	78	—	—	
	79			
	80			
	81			
	82			
	83			
	84	18,450,765.69	20,643,377.75	20,643,377.75

（一）履职效能分析

2025 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将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秩序、守护民生安全、促进质量提升贯穿于工作全过程，持续激发市场活力，规范市场竞争，筑牢安全底线，为南雄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管理效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局预算编制、分配根据本部门职责及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进行，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在市财政部门的指导下进行，其规范性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3）预算编制规划性：预算编制具有前瞻性和中期规划，组织和汇总编制管理根据中期财政规划，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4）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省、市

和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2. 目标设置

(1) 目标覆盖率：绩效目标的项目占全部项目的比率为100%。

(2) 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围绕本局“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实施，绩效目标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项目的申报通过会议的形式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

(3) 指标明确性：绩效指标包含我局职责重点工作，主要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社会效益指标，绩效指标根据上级要求及实际情况设置，目标值测算有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有清晰、可衡量性，且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中包含可量化的指标。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 预算资金支出率：根据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2025 年我局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为 70%。

(2) 结转结余率：2025 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为 0，结转率为 0。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存量资金

变动率上年度为 0，本年度继续为 0。

(4) 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根据日常工作需要进行采购，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210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201.55 万元，执行率为 95.98%。

(5) 财务合规性：一是预算执行合规：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等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三是会计核算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按照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规范；四是重大项目支出按照“三重一大”程序经过局党组评估论证和决策同意后实施。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为有效提高预算公开工作科学化、规范化、透明化。在事前谋划、事中指导和事后监督上下功夫，预算和决算均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2.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均按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严格按事前申报、事后验收等程序执行。

(2) 项目监管：制定了实施项目监督检查机制，建立运转协调、务实高效的项目管理体制，促进项目实施管理系统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3. 资产管理

(1) 资产安全性：固定资产合理配备各部门，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均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2) 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局对所有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达到报废期且无使用价值的资产进行处置，因历史遗留原因，除房屋含有 285 平方米为闲置资产，285 平方米为待处置资产，其余所有固定资产即为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9.95%。

4. 人员管理：我局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为 72 人，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为 68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4.44%。

5. 制度管理：制定了（雄市监〔2021〕17 号关于印发《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雄市监〔2021〕16 号关于印发《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金绩效管理制度》的通知。

（三）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1) 公用经费控制率：2025 年度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 147.05 万元，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 147.44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27%。

(2)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

数为 23.97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20.07 万元，控制比率为 83.73%。

(3) 预算调整率：年度预算调整数为 219.2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845.08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1.88%。

2. 效率性

(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全市市场主体总量达 26217 户，全年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2577 户，办理企业注销 1962 宗、变更 2085 宗、备案 161 户。一是推行“智能化登记审批”落地，上线全程电子化系统，实现“24 小时不打烊”智能审批，共有 439 家市场主体通过系统成功申办。二是积极开展股权出质助企融资，全年办理股权出质业务 148 宗，出质股权设立登记 80 份，出质股权数额 3.74 亿元，助力企业融资 5.87 万元。三是实施免费刻章与邮寄服务，全年为新设企业刻制公章 452 份，节省成本 11 万余元，免费邮寄证照文书 23 份，切实降低企业开办负担。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农产品 14704 批次快检工作；二是完成两品一械 56 批次抽检工作；三是完成 208 家特种设备抽检。四是食品安全抽检 1832 批次。

(3) 项目完成及时性：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1. 筑牢食品安全防线。一是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有序推进督导包保工作，率先 100% 完成对较高风险主体的第二次督导任务；全国食品安全内部知情人举报系统企业注册

量 222 家，注册量在韶关市各县区中排名第一。加强毒蘑菇防控工作，向群众详细讲解了毒蘑菇和有毒植物的种类、误食后的危害以及紧急处理措施。共发放宣传资料 700 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100 余人次，有效提高了群众对误采误食毒蘑菇和有毒植物的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营造了良好氛围。二是开展食品安全检查督查，对辖区内 1775 户食品销售者实现风险动态管理；围绕“两超一非”、以假充真等关键问题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和整治制售假劣肉制品专项行动，对风险隐患及时跟进处置。三是高质量完成民生实事，完成食品抽检任务 1822 批次，开展农贸市场快检总批次 14443 批次。四是大力培育限上餐饮经济。2025 年新增规上餐饮企业 5 家，2025 年 1-11 月限额以上餐饮单位营业额为 916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7.5%。

2. 强化药械化安全监管。一是精准服务企业，全力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广东自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业务股室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组织专家团队介入指导，助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等关键环节符合国标；同时协助南雄阳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普罗雌烯获取我市首张《药品生产许可证》。二是加强部门协作联合执法，联合市检察院开展执业药师在职在岗专项行动，检查全市 155 家药店执业药师社保购买情况，对 12 家社保购买异常药店现场检查，查实 1 宗执业药师挂证行为，立案 1 宗未按规定审核处方销售处方药，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15 份。

三是加强宣传保障全市群众用药安全，开展“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进校园、进农村活动，发放安全用药科普手册 2000 余册；协办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南雄举办药品安全科普普法进基层活动，切实解决居民日常用药的“心头惑”。

3. 抓实产品质量安全。一是抓好重点工业产品监管筑牢质量安全防线，2025 年重点检查电动自行车等 9 类产品，检查销售单位 45 家，发现问题产品 8 款，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5 份、查处案件 2 宗；组织相关销售企业参加质量安全追溯政策宣贯培训视频会，督促落实主体责任。二是开展计量监管工作，整治电子计价秤“短斤少两”及居民水电气计量，检查电子计价秤 410 台、水电气经营企业 4 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2 份、行政告诫书 1 份；检查重点耗能企业 3 家、加油站 10 家，开展“治超”检查 3 个高速公路收费站 9 个动态汽车衡；广东省计量强检平台新增注册申请企业 57 家、强检计量器具备案数 21426 件，处理计量投诉 23 宗。三是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开展“5·20 世界计量日”活动普及计量知识，举办 2025 年“质量月”活动提升群众质量意识。四是推动指导企业开展标准化自我声明，国家企业标准公共服务平台显示全市 28 家企业累计上报 304 项标准公开，涵盖 340 种产品，含行业标准 1 个、企业标准 306 个、团体标准 1 个。

4.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一是扎实开展系列专项整治。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隐患排查治理年”、夏季安全行动及节假日专项检查等 14 项专项行动，共检查

使用单位 208 家次，抽查设备 568 台（套），全年隐患整改率达 98.06%，严重隐患整改率 100%，保障特种设备安全平稳运行。二是强化重点设备安全监管。开展老旧电梯大规模检查，检查 70 家次，整改隐患 136 台；完成 4 家气瓶充装单位年度检查；开展中央空调压力容器风险排查，检查 13 家、整改隐患 60 台；强化非煤矿山、商场超市等重点场所设备检查。三是创新监管机制提升效能。加强镇街联动，发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建议书》推动属地整改；核查 11 家电梯维保单位驻点资源，强辖区电梯维保驻点事中事后监管。四是加强宣传培训与应急演练。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知识五进活动 8 场；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5 场，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五是压实责任保障安全运行。每半年约谈电梯维保、气体充装单位负责人，确保我市电梯维保、气体充装平安稳定运

3. 公平性：

优化消费环境，全力提振消费信心。一是依法高效调解消费纠纷。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聚焦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消费领域，综合运用多种调解方式，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全年共受理投诉 418 宗，办结 417 宗，调解成功 262 宗，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31.19 万元。二是深入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围绕“共筑满意消费”年主题，组织开展“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活动，通过媒体访谈、现场咨询、案例发布等多种形式，强化诚信教育，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三是扎实推进放心

消费创建。“放心消费承诺活动”作为民生实事重点推进，制定实施方案，广泛开展“放心消费粤行动”，督促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截至目前，已成功创建“放心消费承诺单位”40家、“线下无理由退货店”12家。

（一）聚焦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打造更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1. 强化案件审理与执法监督。一是严格依法开展案件审理与法律事务工作。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的原则，审理行政处罚案件38宗，组织听证2宗，实现罚没款约427万元；依法审理投诉举报18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5宗、民事诉讼案件1宗，处理司法建议书1份。二是深化市场监管领域改革与执法协调。持续推进市场监管领域职权下放“重放轻管”问题专项整治，配合完成镇街履职事项清单编制工作，持续加强对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业务的指导与培训。牵头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制定并实施《南雄市市场监管系统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三是系统开展执法培训与计划管理。制定2025年度行政执法培训计划及行政检查计划，并按规定对外公示；组织局内执法人员开展专题培训4次，安排全局执法人员参加学法考试2次，切实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与业务能力。四是持续强化执法监督与法治保障。健全法律支持体系，聘请专职法律顾问1名，配备公职律师2名，为全局行政执法、案件审理与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法律支持，筑牢依法履职的制度基础。

2. 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一是全面履行执法办案职责，案件查办成效显著。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累计办结案件 159 宗。其中食品类案件 119 宗（含重大案件“南雄市湖口镇老八牛肉店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牛肉案”），涉案金额 19.657325 万元，罚没款 419.62838 万元；药品类案件 8 宗，罚没款 1 万元。二是聚焦主责精准发力，共立案 49 宗，办结 34 宗，涉案货值 31.817434 万元，罚没款 439.629082 万元。案件类型覆盖全面，包括食品、药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知识产权（商标）、反不正当竞争、市场准入（吊销）等类型。三是强化业务指导与协同，基层执法能力持续增强。加强对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业务指导与支持，全年指导镇街办理市场监管领域案件 125 宗，有效提升了基层办案规范化水平和执法效能。（高亮为 1-11 月数据）

（二）聚焦统一大市场建设，营造公平有序的价格环境

1. 加强价格监管与公平竞争审查。一是强化价格监管与整治，保障民生与市场秩序。针对元旦、春节、五一等节假日期间，重点监管农贸市场、客运站等场所经营单位，规范价格标示，严查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确保节假日市场秩序稳定；针对居民水电气收费问题，联合多部门约谈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下调价格；查处福利中心、养老服务公司及小区物业抬高电价、水费行为，责令退还多收费用。二是开展专项检查优化营商环境。对小水电行业协会收费情况检查，调取资料未发现涉企收费违法情形；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交叉检查并配合抽查相关部门，未发现排除、限制

竞争文件条款。

2. 深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一是知识产权产出成果丰硕。2025 年我市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建设，新增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合计 170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0.5 件，增长率 2.49%；有效商标注册量 2175 件，新增 45 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惠及 6 家企业，获融资 8926.2 万元；“南雄板鸭”用标企业增至 10 家；个项目进入第三届粤东西北知识产权创新运用大赛 100 强。二是宣传培训形式多样。召开知识产权证券化及质押融资宣讲会、“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宣传周活动、化工行业协会组织专题培训会等，有效提升了社会各界知识产权意识，营造了尊重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三是保护专项行动有力。开展广交会参展企业高风险侵权展品排查、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扫黄打非”联合检查、运动会标志保护、非正常专利申请核查、“双随机”抽查等行动。

3. 推进信用监管与市场秩序整治。一是扎实做好年报公示与“僵尸户”清理，企业应报 4031 户、实报 3921 户，年报率达 97.27%，并依法立案吊销企业 14 户、已吊销 3 户，有效净化了市场主体基数。二是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共检查市场主体 42 家，检查经营主体 138 家，出动执法人员 305 人次，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36 户，所有检查结果均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三是强化信用惩戒与修复机制，依法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147 户、自然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 人，并完成信用修复移出经营异常

名录 21 户、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 户。四是持续开展无证无照经营整治，依托属地监管原则，联合各镇街出动执法人员 396 人次，检查市场主体 1210 户次，查处公安移交的无证经营案件 1 宗，实现罚没收入 3000 元。

（三）自评结论。

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项目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是监管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处于磨合期，职权下放与承接存在“重放轻管”现象，部分领域监管职责划转后，基层执法力量、专业能力短期内未能同步匹配，存在监管效能下降风险。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尚不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惩戒等环节的协同深度与时效性有待加强。二是监管队伍能力建设面临现实瓶颈。系统内人员结构老化与新生力量补充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具备法律、技术、金融等知识的复合型专业人才匮乏。面对网络交易、平台经济、生物医药等新业态新模式，传统监管手段和知识储备难以适应，执法办案、技术检验、风险研判等专业能力存在短板。部分镇街执法人员业务生疏，专业化培训的针对性与实战性有待提升。三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仍存薄弱环节。部分市场经营主体法律意识、诚信意识和质量安全意

识淡薄，落实进货查验、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制度不到位，存在侥幸心理。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处方药管理不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等问题时有发生，源头风险防控压力较大。四是监管效能与全覆盖要求存在差距。监管任务繁重与监管力量不足的矛盾突出，传统“人海战术”和运动式检查难以实现对市场主体全覆盖、全过程、精准化监管。技术支撑能力有待加强，在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手段进行非现场监管、智慧监管方面探索不足，对隐蔽性、跨区域违法行为的发现和打击能力有待提高。部分领域如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仍是监管的薄弱环节。

